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建研) 环监 (2018) 第 (06280) 号

项目名称: 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三路 4 号环保大厦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罗务公路边

被测单位代码: 03383

监测类别: 监督性监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监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黄屋二街6号、19号

邮编：510520

电话：020-37250207

传真：020-37250207-816

邮箱：jianyan_em@163.com

网址：<http://www.gzjyem.com>

一、 监测目的：

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我单位对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的废气排放污染物进行监督性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数据。

二、 监测内容：

1、 监测概况（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谢高杰、陈锦龙、陈占阳
采样日期	2018-06-19
分析人员	卢荧珍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采样方式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采样时天气	晴

2、 监测位置、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见表 2）

表 2 监测位置、监测项目、监测时间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样品状况	监测时间	分析时间
1	氧化车间 废气排气 筒	硫酸雾	正常	2018-06-19	2018-06-21 - 2018-06-21

三、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 3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200 离 子色谱仪	0.2mg/m3

四、 监测现场说明、样品状态描述：

（必须说明企业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情况：现场工况为 25%，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1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样品状态：正常。

五、监测结果

表 4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建研-Q201806280001~003											
监测位置	氧化车间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1 (m3/h)	13085			标干流量2 (m3/h)			---			---		
标干流量 3 (m3/h)	---			标干流量4 (m3/h)			---			---		
标干流量 备注	---											
监测项目	硫酸雾			---			---			---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监测结果	0.00811	---	0.62	---	---	---	---	---	---	---	---	---
标准限值	---	---	≤15	---	---	---	---	---	---	---	---	---
达标判定	---	---	达标	---	---	---	---	---	---	---	---	---
执行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排放速率单位：kg/h，折算浓度单位：mg/m³，烟气黑度浓度单位：林格曼级

因排气筒低于 15 米，故排放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报告编制：张文强

审核：黄纪明

复核：李强

签发：陈伟

职务：部长、工程师

日期：2018年06月26日

报告结束



2016491777U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研)环监(2018)第(06223)号

项目名称: 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三路4号环保大厦

受检单位名称: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罗务公路边

受检单位代码: 03383

监测类别: 监督性监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监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黄屋二街6号、19号

邮编：510520

电话：020-37250207

传真：020-37250207-816

邮箱：jianyan_em@163.com

网址：<http://www.gzjyem.com>

一、 监测目的：

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我单位对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污染物进行监督性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检查数据。

二、 监测内容：

1、 监测概况（见表 1）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陈占阳、谢高杰
采样日期	2018-06-14
分析人员	毕姗姗、谭志荣、余伟韩、王文登、邓益秋、钟学远、王瑾、何浩南
采样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采样时天气	晴

2、 监测位置、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见表 2）

表 2 监测位置、监测项目、监测时间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样品状况	监测时间	分析时间	流量 (t/h)
1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03383-1)	pH 值,氟化物,总氰化物,总汞,总砷,总镍,总镉,总铅,总锌,总铜,总铬,六价铬,石油类,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正常	2018-06-14	2018-06-14 - 2018-06-20	--
2	处理前废水 (3 号车间)	pH 值,总氰化物,氟化物,总砷,总汞,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镍,总镉,总锌,总铜,总磷,氨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正常	2018-06-14	2018-06-14 - 2018-06-20	--

三、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 3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03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0.0001mg/L

四、监测现场说明、样品状态描述:

(必须说明企业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情况：现场工况为 25%，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S-03383-1）废水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佛山水道。

处理前废水样品状态：微浑、微臭、无浮油。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WS-03383-1）废水样品状态：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五、监测结果

表 4 监测结果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色度 (倍) 和 (粪) 大肠菌群数 (个/升) 或 (MPN/升) 除外							
排污口编号	WS-03383-1						
采样季度	2018 第二季度						
采样时间	2018-06-14						
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处理后)						
样品编号	建研-FS201806223001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总氰化物
监测结果	7.64	8	30	1.75	0.05	0.44	0.004L
标准限值	6~9	≤30	≤80	≤15	≤1.0	≤10	≤0.2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1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色度 (倍) 和 (粪) 大肠菌群数 (个/升) 或 (MPN/升) 除外							
排污口编号	WS-03383-1						
采样季度	2018 第二季度						
采样时间	2018-06-14						
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处理后)						
样品编号	建研-FS201806223001						
监测项目	六价铬	总铬	总汞	石油类	总砷	总锌	总镍
监测结果	0.004L	0.004L	0.005	0.04L	0.0003L	0.18	0.05L
标准限值	≤0.1	≤0.5	≤0.001	≤2.0	--	≤1.0	≤0.5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色度 (倍) 和 (粪) 大肠菌群数 (个/升) 或 (MPN/升) 除外							
排污口编号	WS-03383-1						
采样季度	2018 第二季度						
采样时间	2018-06-14						
采样位置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处理后)						
样品编号	建研-FS201806223001						
监测项目	总铅	总镉	总铜	---	---	---	---
监测结果	0.002	0.0001L	0.05L	---	---	---	---
标准限值	≤0.1	≤0.01	≤0.5	---	---	---	---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执行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色度 (倍) 和 (粪) 大肠菌群数 (个/升) 或 (MPN/升) 除外							
排污口编号							
采样季度	2018 第二季度						
采样时间	2018-06-14						
采样位置	处理前废水 (3 号车间) (处理前)						
样品编号	建研-FS201806223002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氟化物	总铬
监测结果	0.99	75	2.42	214	7.38	4.22	0.009
标准限值	--	--	--	--	--	--	--
达标判定	---	---	---	---	---	---	---
执行标准	无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色度（倍）和（粪）大肠菌群数（个/升）或（MPN/升）除外							
排污口编号							
采样季度	2018 第二季度						
采样时间	2018-06-14						
采样位置	处理前废水（3 号车间）（处理前）						
样品编号	建研-FS201806223002						
监测项目	六价铬	石油类	总砷	总汞	总铜	总锌	总镍
监测结果	0.004L	6.98	0.0090	0.00169	0.35	0.68	1.98
标准限值	--	--	--	--	--	--	--
达标判定	---	---	---	---	---	---	---
执行标准	无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色度（倍）和（粪）大肠菌群数（个/升）或（MPN/升）除外							
排污口编号							
采样季度	2018 第二季度						
采样时间	2018-06-14						
采样位置	处理前废水（3 号车间）（处理前）						
样品编号	建研-FS201806223002						
监测项目	总铅	总镉	总氰化物	---	---	---	---
监测结果	0.006	0.0001L	0.039	---	---	---	---
标准限值	--	--	--	---	---	---	---
达标判定	---	---	---	---	---	---	---
执行标准	无						

注：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表明没有该污染物或没有该评价标准。

报告编制 吴清岛

审核：李亚平

复核：黄继华

签发：陈秋

职务：部长、工程师

日期：2018年07月03日

报告结束